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7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永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 年度毒偵字第 820 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 年度聲觀字第143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 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 項之規定。該條例第20條第1、3 項定有明文。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要旨參照）。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倘僅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而非起訴、判刑，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其再犯更有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3 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甲○○對其於聲請書所示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01 因之犯行坦承不諱（見他卷第54頁、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
02 58頁）；且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採
03 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有該署施用毒品犯尿液
04 檢體監管紀錄表、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5 報告（他卷第43、45頁）等件附卷可稽；再因其之尿液檢驗
06 結果，係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確認而得，已可排除偽陽性
07 反應之可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於聲請書所
08 示之時、地，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

09 (二)而被告於88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
1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88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
11 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88年度偵緝字第126號
1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在案足佐。參以卷附毒偵案件緩起訴之司法選案標準表（見
14 偵卷第57頁），業經斟酌個案情形而認本件不適宜緩起訴，
15 亦難認為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裁量有何瑕疵。被告於上
16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之113年7月8日再犯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揆諸前揭
18 規定，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9 至於被告雖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0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13年2月15日緩起訴處分確定），
21 但依上開判決意旨，不論另案有無完成戒癮治療，本件均應
22 施以觀察、勒戒，應予敘明。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到庭對
23 於本件聲請觀察勒戒處分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58頁）
24 當有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保障其訴訟權，併此敘
25 明。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張馨方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